第1條

#### 2018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逃犯(法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法國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敍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 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 附表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為訂立相互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規定;

協議如下:

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法文文本供參閱。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移 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法文簽訂,各文本

### 第一條

### 移交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相互移交在被要求方發現並遭要求方追緝的人,以便就第二條所訂定的罪行對他作出檢控、 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 第二條

#### 罪行

- 1. 凡—
  - a)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就某罪行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或更嚴厲的刑罰,及
  - b) 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就該罪行進行移交,

則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

- 2. 凡要求移交是為執行判刑,須符合進一步規定,即未服的刑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 3. 締約每一方須將根據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以書面通知 另一方。締約每一方須於根據第二十條第1款通知另一方已履行為 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當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締約每一方之前按

照本款所提供的資料其後如有任何更改,該方須迅速將該項更改以 書面知會另一方。

- 4.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判罰的罪行,須考慮被尋求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
- 5. 如移交要求關乎數項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但當中某些罪行並不符合本條第1及2款的規定,被要求方可在其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亦就該等罪行准予移交。

##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 2. 有關人士的國籍須以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為準。
- 3. 凡被要求方根據本條第1款行使拒絕移交的權利,要求方可要求將有關案件提交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以考慮對有關的人進行

檢控的法律程序。被要求方須將任何已採取的行動及任何檢控的結 果知會要求方。

### 第四條

#### 死刑

如根據本協定要求移交某人的罪行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的,但就該罪行而言,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供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 第五條

### 強制拒絕的理由

-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某人—
  - a) 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是政治罪行,或是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對政治罪行的提述不包括以下罪行: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奪去或企圖奪去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元首的性命;或就法蘭西共和國而言,奪 去或企圖奪去國家元首的性命;或無論是就香港特

別行政區或法蘭西共和國而言,奪去或企圖奪去國 家元首的家庭成員的性命;

- (ii) 屬締約雙方基於國際多邊協定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 的罪行,或締約雙方基於國際多邊協定而不得視之 為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
- b) 移交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 的,但實際上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 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 c) 該人如被交回,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 政治意見,而在審判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 身自由受到限制。
- 2. 如某人已在被要求方就某罪行最終被裁定無罪、被定罪或獲赦免,則不得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 3. 如就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作出的檢控或懲罰,會因締約任何一方關於時效消失的法律而被禁止,則不得根據本協定准予移交。
- 如被要求方認為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純屬軍事法下的罪行, 則不得准予移交。

5. 凡要求移交某人是為執行判刑,而看來該人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被要求方須拒絕把該人移交;但如該人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則屬例外,而在這情況下,他須被視為本協定所指的被控人。

### 第六條

#### 酌情拒絕的理由

- 1.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移交—
  - a) 有關罪行是全部或部分在適用被要求方的法律的地方之 內犯的;
  - b) 移交可引致被要求方違反適用於該方的國際公約下須由 該方履行的義務;
  - c) 在個別情況下,移交被尋求的人,可能造成關乎該人年 齡或健康的異常嚴重後果。
- 2. 若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移交:
  - a) 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要求而言,移交會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防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受到重大影響;或

- b) 就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提出的要求而言,移交會令法國 在國防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受到重大影響。
- 3. 如被尋求的人已就移交要求所根據的同一罪行,於第三方最終被裁定無罪或被定罪,及如已被定罪的話,判處的刑罰已完全強制執行,或已不能強制執行,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 4. 如被尋求的人因移交要求所根據的罪行正於被要求方被起訴, 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人。

### 第七條

### 暫緩或暫時移交

- 1. 有關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如因移交要求以外的罪行正在被要求方被起訴或受懲罰,其移交可予暫緩至法律程序結束及對其所判處的懲罰已予執行為止。
- 2. 被要求方亦可暫時把被尋求的人移交予要求方進行檢控。被如此移交的人須按照經締約雙方互相同意而決定的條件,由要求方羈押及在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結束後被交回被要求方。

## 第八條

### 要求及支持文件

- 1.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移交要求須由締約方的主管機關以書面透過法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提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主管機關為律政司。就法蘭西共和國而言,主管機關為司法機關。
- 2. 在所有情況下,要求須連同
  - a) 對被尋求的人盡量準確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助確定 該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 b) 各項罪行的陳述,以及就每項罪行該人被指稱的作為及 不作為的陳述;及
  - c) 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如有的話)的文本及該罪行可判處的懲罰的陳述,以及就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執行懲罰的時限的陳述。
- 3. 如要求與被控告的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由要求方的法官或 裁判官發出的逮捕手令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以及根據被要求方的 法律,假若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足 以把該被控告的人交付審判的證據。

- 4. 如要求與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由司法機關發出的判詞,或有關定罪或判刑的證明書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及:
  - a) 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陳述 及逮捕手令副本;或
  - b) 如該人已被判刑,顯示該項判刑屬可強制執行和未服的刑期的陳述。

### 第九條

#### 認證

- 1. 支持移交要求的文件如已妥為認證,須獲接納為證明該等文件所述事實的證據。如文件看來是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已妥為認證—
  - a) 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蓋上要求方的主管機關的正式印鑒。
- 2. 由要求方提交的用以支持移交要求的經認證的文件譯本,在 所有以移交為目的的程序中須獲接納。

## 第十條

# 文件的語文

根據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須以被要求方的一種法定語文寫成,或翻譯成該種法定語文。

### 第十一條

#### 補充資料

-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未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可要求必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 2. 如被尋求的人已被逮捕,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明時間內接獲,則該人可被釋放,但要求方可重新提出移交該人的要求。

# 第十二條

### 臨時逮捕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酌情決定及 根據本身的法律,臨時逮捕被尋求的人。

- 2. 臨時逮捕的申請須載有要求移交該人的意向、針對該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已經存在的陳述、關於該人身分、國籍及可能所在的資料、對該人的描述、對有關罪行和案情的簡述、就該罪行可判或已判的刑罰的陳述及(如適用的話)未服刑期的陳述。
- 3. 臨時逮捕的申請,可經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透過第八條 第1款所述的途徑提出,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 4. 在被尋求的人被臨時逮捕起計 60 日屆滿時,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臨時逮捕便須終止。根據本款釋放某人,並不妨礙在其後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時,提起或繼續移交程序。

# 第十三條

### 同時要求

1. 如締約一方接獲締約另一方及另一第三國家就同一人的移交要求,而該第三國家與被要求方之間有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或安排,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任何有效的協定或安排就這方面所

訂的條文;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 日期;該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其他地方的可能性。

- 2. 被要求方如把該人移交該第三國家,須將其決定連同理由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本條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

### 第十四條

### 代表及費用

- 1. 被要求方須為移交程序作出一切必需安排和支付費用,並須按照其本地法律在其他方面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如察覺移交要求會引起特殊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 決定如何支付這些開支。
- 3. 被要求方須負擔因逮捕和拘留被尋求的人所引起的開支,直至該人被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移交後一切的開支。

### 第十五條

### 移交安排

- 1.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被要求方如完全或部分拒絕要求,則須説明理由。
- 2. 執行移交時,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須把被移交的人送往締約雙方同意的在被要求方的方便離境地點。
- 3. 除本條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明的期間 內把該人帶走,如在該期間內該人未被帶走,則被要求方可拒絕就 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 4. 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帶走該人, 即須通知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交日期, 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 第十六條

### 移交財產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批准移交某人的要求後——

- a) 被要求方須把下列物品(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i)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品;或
  - (ii) 因有關罪行而取得的物品;
- b) 在與待決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如有關物品可能 會在被要求方被檢取或沒收,則被要求方可暫時保留有 關物品,或在要求方保證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物品交予 要求方。
- 2. 第1款的規定不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亦不損害被尋求的人以外的任何人的權利。如有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完結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即使由於被尋求的人死亡或逃脱以致未能執行移交,有關物品仍須移交該方。

### 第十七條

### 特定罪行的規定

1. 已被移交的人,除因以下罪行外,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a) 准予移交所根據的罪行;
- b) 根據與准予移交所按照的相同事實所定的罪行(不論如何描述),但該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並且該罪行可判處的刑罰不可重於就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可判處的刑罰;
- c) 任何其他屬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 意就該等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

但如該人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要求方,但在40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方,則屬例外。

- 2. 就本條第 1c) 款而言,被要求方可要求提交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及該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
- 3. 在不損害本條第1款的原則下,要求方可根據其法律採取任何必須措施,以阻止因時效消失引致的法律影響。

### 第十八條

### 轉移交

1. 已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轉移交第 三方,除非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轉移交;或
- b) 該人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要求方,但在40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方。
- 2. 就本條第 1a) 款而言,被要求方可要求提交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及該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

### 第十九條

#### 過境

- 1. 締約一方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應以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提出的要求,給予由第三方經該締約一方將某被移交的人運送給締約另一方的權利。過境要求須載有對被運送的人的描述及對案情的簡述。過境要求可透過與提出移交要求相同的途徑,或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與法蘭西共和國的司法部之間的直接聯繫,向被要求方提出。
- 2. 被移交的人的過境許可,須包括授權陪同人員羈押該人或就繼續作出羈押而要求和取得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的有關機關的協助。

- 3. 凡根據本條第2款某人正被羈押,而並無在合理時間內繼續被運送,則該人所處的締約一方可指示釋放該人。
- 4. 凡採用空運,並且沒有預定在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着陸, 則無須取得過境批准。如未經預定而在該締約一方着陸,則該締約 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按本條第1款的規定提出過境要求。
- 5.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本協定第五條中所載的任何禁止 適用於某過境要求,則可拒絕有關要求。

### 第二十條

### 生效及終止

-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 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 30 日後生效。
- 2. 本協定的條文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要求所述罪行的犯罪日期。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透過第八條第1款所述的途徑,以書面方式 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 起第180日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英文及法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梁**蕴**儀

行政會議廳

2018年11月20日

註釋 第1段

###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503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2017年5月4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列明。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